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證明服務說明

1. 本處受理文件證明業務，是應臺灣各要證機關之需而提供的配合行為，並非強制性質。申請人需要驗證的文件類別或數量等需求，請務必先向各要證機關洽詢。
  -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 上午 9 點至下午 1 點(派籌至 12 點 30 分)
  - 取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 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任何人可憑領件單領取文件)
  - ※週六、週日、香港公眾假期、10 月 10 日及香港天文台發布 8 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均暫停服務，恕不另行通告。
  - 處理時間：一般案件兩個工作天；速件一個工作天。
    - ※特別案件處理時間依查證時間而定，確實取件時間將由本處另行通知。
  - 費用：普通件現金港幣 120 元/份，速件現金港幣 180 元/份
  -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 電話：(852)2887-5011
  - 網址：<http://www.tecos.org.hk>
2. 文件證明由申請人親自辦理，無法親辦者可出具經過驗證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人如尚未成年(未滿 18 歲)，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授權書之出具方式如下：
  - 申請人在香港：授權書須經香港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見證申請人簽字屬實；
  - 申請人在外國：授權書須經我國駐當地或轄區館處驗證；
  - 申請人在臺灣：授權書須經臺灣(a)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及(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
  - ※代理人送件時須提供(a)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b)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
  - 國人：我國含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如護照、身分證、居留證等)
  - 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特區護照(大陸出生者請提供回鄉證)
  - 香港居民：入港紀錄及香港居民身份證或簽證身份書
  - 大陸人士：入港紀錄及大陸護照或大陸身分證或通行證
  - 外籍人士：入港紀錄及外國護照
4. 所繳交文件及申請表內容如有不實或有任意增刪塗改經本處驗證之文件等情形，申請人及代理人將觸犯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另外所有送交文件的影本，請以單面影印，供本處存檔之用。
5. 有關大陸文書驗證事宜，請洽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文書驗證：電話：02-2533-5995)
6. 本說明僅供參考之用，本處保有隨時更新內容之權利，並以公告為準。
7. 本處不接受郵寄申請。

更新日期：2026/04/21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理文件證明項目簡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1. 香港商務文件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p> <p>(3) 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影本(親自前來辦理者，請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註*】正本以供查閱)</p> <p>(4)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影本，證明為公司負責人(董事)，內有董事名字、董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及簽名式樣，如法人團體成立表格(NC1)、週年申報表(NAR1)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p>※倘驗證文件頁數超過一頁，裝訂後須請香港國際公證人於首頁上蓋火漆</p> <p>※倘公司負責人委託代理人送件者，須提供經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負責人(董事)簽字屬實的授權書，代理人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2. 香港政府所發破產清算證明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倘申請人係臺灣公司，則需提供臺灣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p>(3) 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影本</p> <p>(4) 與破產公司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發票、來往郵件存證信函等</p> <p>(5) 經香港政府主管機關蓋章或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的文件正、影本</p>
3. 複驗臺灣商務文件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臺灣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影本(親自前來辦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註*】正本以供查閱)</p> <p>(3) 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的商務文件正、影本</p> <p>(4) 在臺灣公司負責人委託代理人送件者，代理人需繳交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我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再送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代理人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4. 個人授權書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p>(3) 填妥內容的授權書，格式不拘但需填寫適當個資(如生日、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住址等)</p> <p>※申請人無法前來辦理者，該授權書需由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其簽名(若當事人無法簽名時，可以用蓋手印方式代替，但需有兩位見證人，見證人亦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p>
5. 拋棄繼承權聲明書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p>(3) 填妥內容的聲明書</p> <p>※拋棄繼承權應於繼承人知悉可繼承的三個月內申請</p> <p>※若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須偕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p>
6. 繼承系統表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p>(3) 填妥繼承系統表</p>
7. 香港政府所發的個人文件 (如:出生證明、登記事項證明書、結婚紀錄)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p>(3) 香港政府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核實副本或核證副本</p> <p>※香港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紀錄，即做為所謂單身證明之用。</p>
8. 結婚證書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結婚雙方當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p>(3) 婚姻登記處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真實副本</p>
9. 法院文件	<p>(1) 文件證明申請表</p> <p>(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p>

	(3) 蓋印副本(SEALED COPY)之法院文件 ※文件之(中文)翻譯需由法院做成
10. 死亡證明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及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香港政府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之核實副本或核證副本 ※死亡證明申請人部分請填寫亡者的資料，另須提供死因醫學證明書或生死登記處發出之亡者身分確認信。 ※死亡者如持有有效之我國護照，請提供護照正本。
11. 稅務資料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文件上須有評稅主任或稅務局簽章之文件正本
12. 駕駛執照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香港駕照正、影本(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A4紙上) (4) 運輸署發出之駕駛執照細節證明書正、影本(必須要有運輸署簽章)
13. 免疫接種紀錄(針卡)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申請人及該文件所有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 (4) 免疫接種紀錄正、影本 ※接種人若為未滿18歲未成年人，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14. 翻譯文件 (本處不提供翻譯服務)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外館已驗證的文件原件 (3)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4) 申請人需自備繁體中譯本 ※由申請人在本處人員面前親自聲明翻譯屬實並簽名。
15. 學歷文件 (如:在學證明、成績單、畢業證書)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學歷文件，需自行向曾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真實的副本並密封於學校信封，且於彌封處蓋上學校印章，切勿拆封 ※由申請人攜同未拆封之文件辦理或由學校郵寄已密封文件至本處(申請人需自行致電本處確認文件已到達，方可前來辦理) ※「證明真實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即為學校在學歷文件的影本上蓋上校章及標示是真實，並由該業務負責人簽署
16. 私家醫院或診所醫療文件 (香港醫管局轄下之公立醫院所發之文件驗證比照政府核發之驗證程序)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文件正、影本 ※健康檢查表送國際公證人驗證前，請務必逐一檢視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完成：(A)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B)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C)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醫療文件須先送香港國際公證人(Notary Public)辦理驗證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需經香港國際公證人在正本上驗證 ※文件頁數超過一頁時，裝訂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在首頁蓋上火漆
17. 工作證明、執業證書、專業資格證明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文件正、影本 ※文件先送香港國際公證人驗證，文件頁數超過一頁時，裝訂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在首頁蓋上火漆
18. 我國護照正影本相符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我國護照正、影本【僅受理護資頁驗證】

19. 香港特區護照、身份證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核實副本證明書
20. 外國護照正影本相符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經外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驗證之護照真實副本
21. 出具證明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相關佐證文件(如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等)
22. 閱覽及調閱檔存文件	(1) 文件證明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註*】正、影本 (3) 申請人或其他於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閱覽本處驗證的文件，收費 50 港元/份，如需提供影本，另收 50 港元/份

※【註\*】-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證明服務說明」  
第 3 點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完成遞件申請手續及繳費後，應於三個月內領件。自領件日起計算三個月仍未領取者，該申請文件即予註銷，不另行通知，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由於文件種類繁多，本處僅提供基本資訊；申請人辦理時，本處有權視個案情形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敬請配合。